

具备不同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可获得双重保护

——福建高院判决广州希海公司诉厦门威妮欣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重点发布

案情

原告广州希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希海公司)系作品名称为“包装盒(米蓝睡)”美术作品的权利人。该美术作品主要用在希海公司所销售的“米蓝睡硫磺皂”产品的包装装潢上。原告主张,被告厦门威妮欣日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威妮欣公司)生产的一款硫磺皂产品的包装装潢与其享有权利的美术作品及包装装潢相近似,既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又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要求被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被告辩称未侵犯原告著作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与原告的美术作品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近似,未侵犯原告的著作权。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包装装潢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识别意义,故原告不存在与商品包装装潢有关的、受法律保护的商业标识权益。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希海公司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与权利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未侵犯希海公司著作权。但认定“米蓝睡硫磺皂”产品的包装装潢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被诉侵权产品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与权利作品的包装装潢构成近似,客观上易造成消费者的混

裁判要旨
当某一项知识产权权利既符合著作权法所规定的美术作品的构成要件,又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时,权利人可以在一个案件中同时主张保护。但在判断是否构成侵权时,应当依据知识产权专门法对不同的权利类型所对应的裁判逻辑和比对方法进行分析认定。

淆误,构成不正当竞争。遂改判威妮欣公司停止对希海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希海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

评析

1. 并行保护符合立法精神。某种权利同时符合几种知识产权权利类型的表现形式在实践中是完全可能的。有争议的是,权利人在发现侵权行为时,只能选择一种权利类型进行保护,还是可以依据不同的权利类型同时进行主张保护。笔者同意并行保护的观点。因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依据知识产权专门法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是各自独立和平行的两个请求,并非是谁对谁的补充,不存在谁优先适用的问题。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需要准确把握二者的不同定位,著作权法对于作品创作和传播中产生的专有权利的保护,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对经营中产生的竞争利益的保护,二者保护的利益并不重合。原告可以同时寻求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2. 不同的权利类型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要件进行针对性分析。具体到本案,按照上述分析,对被诉侵权行为应

当按照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应规定进行针对性评判。著作权侵权诉讼中美术作品的比对思路应区别于不正当竞争诉讼中包装装潢标识的比对。美术作品体现的是作者的独创性,而包装装潢则是通过持续性使用和宣传,发挥区别服务和商品来源的功能。对于美术作品,特别是包含实景摄影的美术作品,观众主要是关注被拍摄对象以及整体画面所体现的美感。而包装装潢则是通过画面、色彩的搭配组合,使装潢整体具有独特性,形成显著的整体形象,给消费者施以识别性,从而与生产厂家建立固定联系。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的包装产品在色彩搭配上存在一定的相似,但在实景摄影图片的画面存在较大差别,明显可以看出所拍摄的对象并不相同。二者在包装正面的醒目位置标注的英文文字分别是“mLEn SEA”和“VINISON”,亦存在不同。另外,被诉侵权产品包装并无古埃及人像和六芒星图案。两者存在的以上区别,显然较为显著。故不构成著作权法

意义上的“实质性相似”。

而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产品的包装装潢,二者在包装盒整体形状上均为长方体。包装盒正面装潢均以白色为底色,实景摄影图片均为两幅,由于拍摄对象均为海洋及硫磺,在视觉效果上均呈现“蓝色加黄色”的组合,两幅图片的左右位置虽做了调整,但视觉效果无明显差异。另外,权利产品的实景摄影图片上沿处有一条深黄色横条,包装盒下部有一条环绕四周的黄色横条。被诉侵权产品实景摄影图片下沿处有一条深黄色横条,包装盒下部有一条环绕四周的黄色横条。权利产品包装盒正面下部印有“CLEO-QUEEN DEAD SEA SULPHUR SOAP”英文字样,被诉侵权产品包装盒正面同样位置亦标注上述相同英文内容。综合以上比较,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产品的包装装潢在图案、颜色及文字的组合上基本相同,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已经构成近似。另外,威妮欣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对希海公司的“米蓝睡硫磺皂”产品的知名度及产品的特有包装装潢应当是知悉的,但其仍然在其生产的硫磺皂产品上使用与权利产品相近似的包装装潢,主观上亦有攀附他人品牌知名度的恶意,客观上亦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故可以认定威妮欣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案案号:(2019)闽02民初852号,(2020)闽民终1104号
案例编写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蔡伟 马玉荣

法要摘要

未经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而签订的董事委托合同无效

——北京二中院判决唐某芳诉鼎盛新元公司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董事与有限公司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董事委托合同的有效性取决于公司是否作出了有效的股东会决议。选任董事属于公司内部的行为,不涉及交易上合同相对方利益的保护,未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的,无论相对人是否善意,董事委托合同均为无效。

案情

2006年1月20日,北京鼎盛新元环保装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新元公司)程某明与唐某芳签订《董事协议书》,载明:经股东会研究决定,任命唐某芳为鼎盛新元公司在任董事,任期内享有公司规定的每年高级管理层年度分红利润10%的分红权。在岗工作聘任职位为人力资源部长,并享有相应岗位的劳动报酬和相应待遇。同年6月18日,鼎盛新元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唐某芳为监事。2018年7月23日,鼎盛新元公司免去唐某芳的监事职务。2019年4月3日,唐某芳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鼎盛新元公司按照《董事协议书》的约定支付自2006年1月20日起至起诉时公司利润10%的分红。

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董事协议书》的名称和内容来看,“每年高级管理层年度分红利润10%的分红权”系唐某芳基于董事身份所取得的权利。本案争点是,唐某芳主张董事10%的分红权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而这取决于《董事协议书》相关条款的效力。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选举董事以及决定董事报酬系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此外,担任公司董事需承担相应的法定或约定义务,故除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外,还需要公司与相对人签订董事委托合同。在股东会决议与委托合同的关系上,由于选任董事和决定董事报酬属于公司内部的行为,不涉及交易上合同相对方利益的保护,未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委托合同不生效力。根据查明的事实,唐某芳在2006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实际上担任鼎盛新元公司监事而非董事。虽然《董事协议书》中载明“经股东会研究决定”,但是没有证据证明鼎盛新元公司股东会对此作出有效决议,故《董事协议书》相关条款无效。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唐某芳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唐某芳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所涉核心问题在于董事与有限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以及法律效力的认定。

1. 董事与有限公司之间属于委托合同关系。法律关系的性质应当根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内容加以判断。公司法第六章系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其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忠实义务要求董事必须忠实地为公司谋取最大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其他人谋取私利或将自己及与自己有关联的个人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勤勉义务则要求董事积极履行职务。概括而言,董事的主要义务系基于公司的信任为了公司的利益处理公司相关事务。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符合法律关于委托合同的定义,即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因此,董事与公司系委托合同关系,这也是我国公司法学界的通说。

2. 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不是要式合同。我国法律并未对董事委托合同的形式作出强制规定,易言之,除了书面形式外,双方亦可通过口头或者其他默示方式成立委托合同关系。目前,我国公司实务中,很多中小公司缺乏足够的法律知识和规范意识,在选任、委派董事时,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但是,只要有证据证明双方达成了委托合同的合意,就应当肯定双方成立委托合同关系。另外,有必要区分委托合同和劳动合同。虽然在委托合同和劳动合同中,都有一方负有提供劳动(劳务)以处理或完成事务的义务,但两者仍属于不同类型的合同。董事与有限公司之间成立委托合同关系,并不必然意味着两者同时存在劳动关系。在同时成立委托合同关系和劳动关系的情况下,也必须区分董事所主张的权利系委托关系中的委托报酬还是劳动关系中的劳动报酬,进而适用不同的法律予以处理。

3. 董事与有限公司间董事委托合同效力的认定。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属于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是否委派或聘任某人为公司董事以及如何决定代表报酬,不属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限。只有在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后,才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对外订立董事委托合同。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该条规定旨在保障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但是,董事委托合同主要涉及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治理事宜,不涉及交易上合同相对方利益的保护问题,故不论相对人是否善意,即其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公司股东会未作出有效决议,都应当认定董事委托合同无效。

本案案号:(2019)京0115民终9148号,(2019)京02民终10222号
案例编写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马超雄

如何判断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河南焦作中院判决冯某涛诉丁某伟、李某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情

2018年3月29日11时59分许,被告丁某伟驾驶豫HC8170/豫H205C挂重半挂车牵引车沿获积线S309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温县66KM+65M处时,与由北向南原告冯某涛驾驶的新峰公司所有的豫HNS698号车发生碰撞,导致原告的车辆失控后,撞到现场路北侧加油站车棚及停放的豫HXP183号车和行人,造成原告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认定,原告和被告负事故同等责任。被告驾驶的豫HC8170/豫H205C挂车实际车主为被告李某杰,该车挂靠在被被告远征运输公司名下经营,该车在被保险人人保财险焦作公司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原告受伤后,被送往温县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脑挫伤、继发性脑梗死等。

裁判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丁某伟驾驶的原告冯某涛驾驶的原告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告、原告各负事故的同等责任。被告丁某伟驾驶的原告车辆在被告远征运输公司名下经营,被告远征运输公司首先应在交强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保险限额的部分在商业三者险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被告丁某伟肇事时未取得运输从业资格,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被告远征运输公司不承担商业三者

裁判要旨
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可就营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免责条款进行约定,但应当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否则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应严格掌握免责条款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审查标准。

险的赔偿责任。原告超出交强险保险限额部分的损失由实际车主李某杰负责赔偿,被告远征运输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李某杰不服,提起上诉,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后李某杰仍不服,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查认为,李某杰的再审申请符合再审查情形,遂指令焦作中院再审。焦作中院经再审查认为,人保财险焦作公司未就保险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遂判令人保财险焦作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1. 保险公司应当对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保险法解释(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的,保险人仅需对该条款履行提示义务;对于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在订立合同时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

确说明,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中不存在没有从业资格禁止驾驶营运车辆的规定。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于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要求,但该规定属于部门规章,不属于《保险法解释(二)》第十条提到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有关从业资格规定的免责条款不能适用《保险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本案中保险人人保财险焦作公司应就其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2. 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情形。实践中,保险人尽到免责条款提示说明义务的典型情形有:将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集中罗列,采用特殊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设置投保人声明栏,声明保险人已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以本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且设置投保人签名栏,让投保人签字或盖章;除投保人在保单上签字或盖章外,另行将保险条款和投保人声明印制在一起,其中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部分采用特殊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以区别于其他一般保险条款,投保人声明中的内容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月14日(总第8273期)

本院根据黎小玲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柳州**市乘航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乘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担任乘航公司管理人。乘航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1年2月28日前,向乘航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大厦A座10层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向前1776315189,吴二林1768742737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乘航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乘航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9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如有变更,另行通知)召开债权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贵州云开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30日裁定受理**贵州云开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1月6日指定贵州云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云开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2月13日前,向贵州云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云关坡1号;邮政编码:550001;联系电话:1363909943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

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贵州云开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云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3月1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第九审判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油安东(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月24日裁定受理**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根据债务人申请于2018年8月17日、21日分别裁定受理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秦皇岛东奥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兴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秦皇岛东奥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兴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秦皇岛东奥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兴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河北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本院依据云南来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昆明经之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30日指定昆明经之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昆明经之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昆明经之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3月18日前,向昆明经之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经典双城二期二栋云南经典地产集团;邮政编码:650000;联系人:吴培肇、陈莺;联系电话:0871-68234888;管理人邮箱:jzjd@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昆明经之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昆明经之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刘伟、阳光郡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齐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02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通知书)。本院判决:一、驳回原告王国齐诉讼请求;二、被告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刘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阳光郡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王国齐承担给付责任。二审驳回原告王国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4元,由被告刘伟、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人民法院网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经过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叶金阳、王洪刚、王俊东:本院受理原告曲阳顺诉被告朝阳嘉能特钢有限公司、朝阳嘉能特钢有限公司小城市分公司、叶金阳、王洪刚、王俊东、嘉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冠生园食品厂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许天楚、朝阳明鑫铸造有限公司、李志超、李志生、李志鹏、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辽01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20年12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铜陵(铜陵)科技有限公司、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并于同日指定安徽敬风律师事务所担任两公司管理人。2021年1月5日,本院依法解除安徽敬风律师事务所的两公司管理人职务,并指定安徽铜鼎律师事务所为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债权人应向新的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张勇18956258397,鲁磊15618161631,地址:铜陵市北斗星城B6栋11楼安徽铜鼎律师事务所),已申报的无需重新申报。申报债权时间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不变。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清产核资,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已被宣告破产,管理人因未及时履行诉讼、分配条件尚未成就,待条件成就时,随时再按分配方案执行。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申请终结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终结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